附件2

考 生 守 则

一、考生须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报名登记表在规定时间内应试，违者以弃权对待，取消应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要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，否则将视情况给予纪律处分。

三、考生在开考前规定的时间到指定考点的候考室报到参加抽签，按抽签顺序参加复试，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，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顺序号。逾期未到人员，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。考生进入候考室，不得携带任何资料和通讯工具。考试开始后，仍携带通讯工具的，视为违纪，取消资格。

四、考生进入面试室只准报本人抽签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工作人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工作单位等信息，违者复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五、考生要做好考试安全和疫情防控，遵守纪律，听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得喧哗和随意出入。

六、考生复试结束退场后，由引领员引领到考生休息室等候，待本场复试全部结束并公布成绩后，统一离开考点。

七、考点考场全覆盖监控、录像，请自觉遵守纪律。